

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 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9 号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87 亿元，同比增长 28.43%；实现利润总额-4,510.3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9.91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3,251.77 万元，主要为副产品销售收入、装卸收入等。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0 亿元、13.21 亿元、15.22 亿元和 14.7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179.54 万元、6,009.30 万元、-1,169.13 万元和-1.67 亿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公司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扣除金额的合理性；

（2）结合你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包装油、粕类、散装油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1 亿元、6.85 亿元、4.2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2%、12.95%、8.12%，包装油、粕类、散装油毛利率分别为 8.69%、2.84%、-4.25%。请你公司说明散装油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并结合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产品定位、市场份额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改善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如有）。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56 亿元，其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投资损益”）报告期亏损 2.16 亿元。年报“衍生品投资情况”显示，为有效减小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利用商品期货这一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期货合约亏损约 2 亿元。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损益的明细情况，包括而不仅限于涉及的具体投资类别、投资金额、损益金额、确认损益的时点及依据等，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的情况；

（2）补充披露你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风险敞口等，以及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

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4. 你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显示，你公司拟以 273,968,305 股（公司总股本 289,000,0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5,031,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9.6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报告期亏损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并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上述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如有）等。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7.11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15,977.27%，报告期你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情况、物资采购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余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2）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的投入明细、完工程度、施工进度及与项目规划是否一致；

（3）结合你公司项目进展、项目经营状况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和固定资产市价等，说明你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年末存货结存金额为 8.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5.65%，主要为散装油、包装油、大豆等；报告

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247.13 万元，同比增加 778.51%，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请你公司：

（1）说明存货盘点程序，包括不限于盘点时间、盘点人员、各类型存货盘点方式等；

（2）结合存货明细及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说明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纳入监盘范围的存货情况。

7. 你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2020 年 7-10 月，公司因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油脂、油料价格持续上行的原因，出现了期货保证金金额需董事会审议的“单边持仓超过 5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况”，未按制度要求提请董事会审议，存在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导致你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你公司衍生品交易等相关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如适用）是否合规，上述缺陷是否会对你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3日